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文件

人社部发〔2015〕1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关于表彰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地方志办公室（编委会）：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广大地方志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呈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为传承中华文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强国建设，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为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激励一代又一代的方志人在“艰苦、辛苦、清苦”的岗位上默默耕耘、甘于奉献、恪尽职守、锲而不舍、开拓进取，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推进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决定，授予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办公室等32个单位“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运子微等10名同志“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全国地方志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继续秉持崇高信念，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存实的作风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1:

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32个)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办公室

天津市北辰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张家口市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长治市地方志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地方志编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省延吉市地方志办公室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史志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

江苏省江阴市史志办公室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史志办公室

安徽省黄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尤溪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石城县地方志办公室

山东省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

湖北省孝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贵州省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地方志编审处
陕西省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正宁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地方志办公室

附件 2:

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10名)

- 运子微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孙进柱 河北省保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任小燕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 张华玲 安徽省阜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周 慧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刘建国 山东省临朐县史志办公室
- 杨希杰 湖北省荆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黄 玲 广东省深圳市史志办公室
- 张玉虎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陈慧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